

#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文件

沪农委〔2025〕251号

## 关于做好崇明区 2025 年国家农业产业强镇 项目建设的通知

崇明区农业农村委、崇明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5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农办计财〔2025〕11号），崇明区庙镇申报的 2025 年国家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经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评审并公示，获准立项建设，中央财政拨付第一笔奖补资金 300 万元。

请你区严格按照《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管理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文件要求，加强组织

领导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密切跟踪预算执行，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问题，根据已备案的项目建设方案，督促建设主体加快推进项目实施。我市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管理参照《上海市都市现代农业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细则》（沪农委规〔2023〕17号）相关规定，请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，按期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和财政性资产管理工作，发挥引领作用。项目年度进展情况和验收报告应及时报市农业农村委、市财政局备案备查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

上海市财政局

2025年8月15日

---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8月22日印发

---